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高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获知基层法律服务所有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或询问时应当制作笔录，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础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批、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法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获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或询问时应当制作笔录,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第三十六条：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公证机构违反《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执业区域受理公证业务的，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第三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机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公证机构对行政

	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三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现公证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查明事实，收集证据。被调查的公证机构应当向调查机关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公证机构的违法行为，可以委托公证协会对公证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接受委托的公证协会应当查明事实、核实证据，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议。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重要的变更事项，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 20 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第二十九条：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第三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公证员的违法行为，可以委托公证协会对公证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公证员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职或者经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公证员，应当在收到任免决定或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后 20 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

	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本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组织进行。具体安排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第三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通过年度检查，在其《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印章。第三十八条：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暂缓通过年度检查，并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理完结，补办年度检查。在年度检查中，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的，组建单位应当予以停办，并办理注销手续。第二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收费的，由物价检查机关依法查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也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不改的，吊销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应当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应当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核准。第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应当在完成善后清算工作后，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该所的执业证书、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核准登记六个月内未能开业的，或者开业后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基本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 2.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职责管理、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法律服务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第二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一）因调离、辞职而停止执业的；（二）因被辞退、开除而停止执业的；（三）因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而停止执业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第五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被暂缓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的因素消除后，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的，经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报请注册机关补办执业证年度注册。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2.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或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其暂停执业三个月至一年；情节严重的，并可吊销执业证。违反其它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

	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7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十三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四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第六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第五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

	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产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四十九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执业活动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法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9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司法鉴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机构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机构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1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術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人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術操作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人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人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1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础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予以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予以记功嘉奖。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审定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1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础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予以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予以记功嘉奖。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审定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1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1.《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制定责任方案：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成立审核组，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审定后进行通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

表 2-1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第三十八条：对人民调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1.制定责任方案：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申报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申报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成立审核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报经审定后进行通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511342